

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細則

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教務處備查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入學本系碩士班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士班科目學分，得申請抵免碩士班之學分數，可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(含論文學分)二分之一為限；學士班學生經本校甄選准予上修碩士班課程者，可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(含論文學分)為限。抵免之學分數應併入碩士班畢業學分。

第三條 「專題研討(一)」、「專題研討(二)」不可抵免。

第四條 符合本校申請抵免學分資格且成績及格者，依下列原則抵免：

- 一、本系碩士班專業科目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- 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與本系碩士班專業科目內容相似，須檢附課程內容相關佐證資料，由系主任認定之。

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：

- 一、原修科目屬全學年課程，得准予抵免課程內容相同學期之學分，其不及格部份應予補修。
- 二、原修科目之學分大於(或等於)本系科目學分時，經審核通過則以本系之學分數抵免；經列抵後多餘之學分，不得另抵免其它內容相關之科目。
- 三、以少抵多者：則該科目不予抵免。

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依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
第六條 本細則未盡之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和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4 年 06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 95 年 03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0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4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5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03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03 月 0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10 月 0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